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人权理事会，

忆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首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认识到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监管，以及它们采取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可对增进、保护、落实和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无法充分实现全球化的惠益，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因此有必要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认识到必须建设所有行为者的能力，以更好地处理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挑战，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贡献，并且支持特别代表报告附件所载“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

2. 还欢迎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开展广泛的活动，特别是与所有区域感兴趣的相关行为者进行全面、透明、包容的磋商，以及在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对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挑战形成更多共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3. 称赞特别代表制定和宣传“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以三项重大原则为基础，即国家有责任保护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以及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等获得有效补救；

4. 认识到指导原则对实施框架的作用，且这方面工作有待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指导意见将有助于加强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标准和做法，从而为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作出贡献，而不妨碍其他任何长期发展，包括进一步提高标准；

5. 强调必须开展多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取得的成果，并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信息；

6.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按均衡地域代表原则组成，任期三年，由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并请工作组：

(a) 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b) 查明、交流和推广关于实施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对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并从所有相关来源查找和获取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权利持有人；

(c) 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的努力，并根据请求，就制定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d) 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回应；

(e)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现有的有效补救手段；

¹ A/HRC/17/31。

(f) 在执行任务中始终纳入性别观点，特别关注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员，尤其是儿童；

(g)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协调；

(h)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定期对话，讨论可能合作的领域，相关行为者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球契约、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及其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土著民族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国际组织；

(i) 指导根据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的工作；

(j) 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尤其是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

8.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制定或拟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10. 欢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工商业和人权相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和接触所有相关行为者，进一步发展自身能力，以切实履行这一作用；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包括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为推动工商业和人权议程及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作出贡献，特别说明如何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解决所有相关行为者这一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工商业和人权论坛，探讨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和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并查明最佳做法；

13. 还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商业协会、工会、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专家、土著民族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

14. 又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

1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经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分发给工作组和论坛其他所有与会者；

16. 邀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对论坛议项的思考，并建议今后的讨论专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便利所有区域的利益攸关者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参与；

1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